

债权申报公告

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2026）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开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湘01强清5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为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859号福晟金融中心9层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906办公室，联系人：刘晓晔，联系方式：1571748324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长沙开开衬衫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